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29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鉴于该事项涉及员工数量较多，沟通范围较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起停牌。

2017年 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年 6月 2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30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国鑫先生、陈农先生、张华女士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刊登在2017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各银行申请追加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17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保理、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同时刊登在2017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周陈先生、叶鸣琦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周陈先生、叶鸣琦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周陈先生、叶鸣琦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议案》。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全文详见2017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4）刊登在2017年6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31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6月19日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马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32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因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7股”的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份由80,000,000股增至136,000,000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80,000,000元增加到136,000,000元；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修订了登记机关信息，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43897812。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是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2543897812。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br>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00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06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33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4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13600万股的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2017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住所地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气象北路289号；公司主要经营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电动工具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其中洗衣机离合器等家电零部件是公司主要的产品。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营业收入 | 1,117,591,684.99 | 1,260,207,500.44 | 1,218,734,387.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8,175,428.13 | 77,256,799.54 | 61,766,433.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9,864,563.35 | 73,534,315.05 | 60,539,332.69 |
|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57,016,972.51 | 384,241,544.38 | 319,584,744.84 |
| 总资产 | 906,487,653.64 | 896,449,115.36 | 885,487,398.67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47 | 1.29 | 1.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33 | 1.23 | 1.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16 | 22.09 | 21.39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汪永琪，董事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周陈、叶鸣琦，独立董事马国鑫、张华、陈农。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方马飞，监事王必文、胡贵田。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总经理汪伟东；副总经理汪兴琪、周陈、张良川；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鸣琦；财务总监唐洪。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基于长效激励机制的持续性原则，本激励计划是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一部分，后续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择机推出合适的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00万股的4%。其中首次授予44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00万股的3.24%；预留10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00万股的0.7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3%。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19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周陈 | 董事、副总经理 | 25 | 4.60% | 0.18% |
| 2 | 叶鸣琦 |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 15 | 2.76% | 0.11% |
| 3 | 唐洪 | 财务总监 | 9 | 1.65% | 0.07%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6人） |  |  | 392 | 72.06% | 2.88% |
| 预留部分 |  |  | 103 | 18.93% | 0.76% |
| 合计（119人） |  |  | 544 | 100.00% | 4.00%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9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9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9.84元的50%，为每股14.9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9.68元的50%，为每股14.84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七、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八、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4-2016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7年度较2014-2016 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2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br>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4-2016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度较2014-2016 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br>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4-2016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较2014-2016 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60% |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上述“净利润”指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个人层系数（N） | 100% |  |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2014-2016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7-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分别不低于25%、40%、6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以上不得授予的时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四）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五）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六）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并预估授予日在2017年7月15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测算得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6.51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17年（万元） | 2018年（万元） | 2019年（万元） | 2020年（万元） |
|---|---|---|---|---|---|
| 441 | 2868.84 | 788.93 | 1326.84 | 597.67 | 155.40 |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34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5日

至2017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张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即议案2、议案3、议案4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6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叶鸣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77 | 奇精机械 | 2017/6/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6月 30 日（星期五）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人：田林、钟飞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0376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 8 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35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每日9:00—16: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张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女士受独立董事马国鑫先生、陈农先生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7月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张华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张华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张华女士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将于2017年7月5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3 |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5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6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7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8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9 | 《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即对上述2-4项议案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4）。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17年6月2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每日9:00—16:3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通过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长街镇工业园8号

收件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03768

邮政编码：3156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未在规定征集时间内的送达为无效送达，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未按要求制作和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不发生授权委托的法律后果。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形，授权股东可按有关规定自行行使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张华
2017年6月20日

报备文件

征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公告中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华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备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标注“√”，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